

广州海珠(丰顺)产业转移园管理委员会

广州海珠（丰顺）产业转移工业园 环境管理状况评估报告

根据县委、县政府的统一部署，在省、市环保部门的指导下，县环保部门严把项目审批关，广州海珠（丰顺）产业转移工业园要求入园企业能够按照有关法规要求，做好企业日常环保管理工作，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园区环境保护整改工作情况取得了一定成效。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粤环函〔2021〕64号）的要求，现将广州海珠（丰顺）产业转移工业园 2020 年度具体评估情况公开汇报如下：

一、区域环境质量状况及评价

2014 年 8 月，依托广东丰顺经济开发区（位于丰顺县汤坑镇）的基础，丰顺县人民政府与广州海珠区合作共建成立了广州海珠（丰顺）产业转移工业园管理委员会，2015 年 3 月纳入省级产业园管理。广州海珠（丰顺）产业转移工业园严格按照 5 平方公里的批复范围内规划建设，以电子电声、绿色饲料、生物制药、智能制造为主导产业，并对园区企业按产业类型分区域建设规划，目前分为电子电声产业区、绿色饲料基地、健康医药区及高端智能制造区。

2016 年 10 月广东丰顺经济开发区编制了《广东丰顺经

济开发区扩区环境影响报告书》并提交原省环境保护厅审批，2016 年 11 月取得《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广东丰顺经济开发区扩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粤环审〔2016〕543 号）。2017 年 3 月经省政府同意，广东经济开发区扩区至丰顺县埔寨镇，面积为 4.3 平方公里。

2013 年 12 月，丰顺县制订了《关于印发广东丰顺经济开发区企业准入条件的通知》（丰府〔2013〕104 号）文件。该文件对入园项目、项目工艺要求、项目使用清洁能源、项目须采取降噪措施、项目需做好固废综合利用、允许进开发区名录、禁止进开发区名录等七方面作了明确、详细要求。广州海珠（丰顺）产业转移工业园在引进企业过程中，严格执行原省环保厅环评批复文件要求，严把审批关，禁止引进规划环评审查意见严禁的或不符合的项目，从源头上遏制污染源产生，着力构建生态园区。同时，严格园区严格按照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相关要求开发利用。广州海珠（丰顺）产业转移工业园已编制“三线一单”。具体情况如下：

（一）生态保护红线

广州海珠（丰顺）产业转移工业园 2016 年入选省循环化改造试点园区，2017 年获得广东省加工贸易梯度转移承接示范区。梅州市生态保护红线由梅州市发展和改革局、梅州市环境保护局统一划定。目前，梅州市的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工作已完成，广州海珠（丰顺）产业转移工业园园区规划面积 9.3 平方公里范围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全部为建设用地。

（二）环境质量底线

园区将环境功能区划的标准作为环境保护目标，坚决守住园区环境质量底线，其各项环境质量指标包括水环境质量、环境空气质量和声环境质量：

（1）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2020 年园区纳污水体榕江北河水质全年平均值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水质要求，符合水环境功能区划的水质标准。

另外，为榕江北河水体达标，2017 年 7 月，中共丰顺县委办公室《关于印发丰顺县榕江北河水体达标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丰委办〔2017〕64 号）文件，经过整治，榕江北河水质得到明显改善，2018 年 1 月 3 日，市榕江北河水环境问题督办领导小组同意丰顺县榕江北河水环境整治工作通过验收，予以摘牌。具体详见梅州市环境环保局《关于丰顺县榕江北河水环境问题挂牌督办的摘牌意见》（梅市环字〔2018〕5 号）。

（2）环境空气质量状况：按要求全面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工作，从改善大气环境质量的角度出发，丰顺产业园推行和发展工业清洁能源，按电气化、气体化方向发展，这是控制大气污染、保护环境的重要途径。辅助燃料应以轻质油为主，严格控制重油、煤的使用。逐步淘汰开发区内燃煤锅炉，改用清洁能源。使区域内全年大气环境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要求。

（3）声环境质量状况：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HJ/2.4-2009)的要求,产业园运营期间噪音源主要为生活噪音、交通噪音、工业噪音等。园区工业用地和交通干线两侧分别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3、4类标准,见表1。

另外,施工期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见表2。根据项目特点和所处区域的环境特征,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机制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的有关规定执行。园区所处区域的声环境质量现状均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的各类环境功能区的要求,确定产业园声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二级。

表1 开发区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等效声级 Leq | Db(A) |

类别	适用区域	昼间	夜间
2	居住、商业、工业混杂区	60	50
3	工业区	65	55
4	交通干道两侧区域	70	55

表2 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等效声级 Leq | Db(A) |

昼间	夜间
70	55

（三）资源利用上线

园区以资源利用上线为开发红线，严格控制各类资源开发利用强度，园区水资源、电力等能源消耗及土地等资源利用均在合理利用范围，未进行超强度利用和开发。

根据原省环保厅对园区区域环评的批复要求，汤坑片区企业废水（包括工业废水和员工生活污水）外排量不得超过 2633 立方米/日，埔寨片区废水排水量控制在 5159.78 立方米/日，两个片区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如下：化学需氧量 213.51 吨/年，氨氮 26.69 吨/年，二氧化硫 3.27 吨/年，氮氧化物 32.48 吨/年。2020 年因受疫情影响，产业园汤坑片区企业废水未增加，总排水量 2513 立方米/日，化学需氧量 27.57 吨/年，氨氮 6.61 吨/年，二氧化硫 0.41 吨/年，氮氧化物 0.39 吨/年；埔寨片区废水总排水量 1041 立方米/日，化学需氧量 4.18 吨/年，氨氮 0.10 吨/年，二氧化硫 1.92 吨/年，氮氧化物 1.42 吨/年。

2020 年度丰顺园区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均未超过省环保厅核准控制的总量控制范围。

（四）负面清单

根据《关于印发广东丰顺经济开发区企业准入条件的通知》要求，制定了广州海珠（丰顺）产业转移工业园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并严格按负面清单目录，把好入园企业入口关。截止日前，园区主要引进以电子电声、绿色饲料、生物制药、智能制造等产业，未有负面清单所禁止引进和开发的项目。

（五）园区环保违法违规情况

2020 年度，广州海珠（丰顺）产业转移工业园能够按照规划及环评审批要求，严把入园项目环保准入关，严格按照园区主导产业目录，引入技术含量高、能耗低、污染物排放量少的建设项目，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园区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无因环境保护违法违规行为被国家、省挂牌督办情况。

（六）集中供热设施建设情况

广州海珠（丰顺）产业转移工业园园区规划环评并未要求集中供热,另外《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广东省工业园区和产业集聚区集中供热实施方案（2015-2017 年）>的通知》（粤发改能电〔2015〕488 号）未要求广州海珠（丰顺）产业转移工业园集中供热。

二、污染源清单及污染物排放情况

广州海珠（丰顺）产业转移工业园园区污染源按污染的主要对象，可分为企业主体、水体污染、大气污染、土壤污染、固废污染等，具体如下：

（一）园区已引入或建成项目环保审批清单

广州海珠（丰顺）产业转移工业园汤坑片区有 38 家企业，其中 36 家投产，全部企业按照相关要求做好环保审批工作；埔寨片区有 62 家企业，有 23 家投产企业已做好环保审批工作。广州海珠（丰顺）产业转移工业园在企业进园后积极协调企业办理环评审批并督促各企业完成环评验收。（具体清单详见附件 2）

(二) 水体污染

根据产业园外排废水受纳水体的水质污染特征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面水环境》(HJ/2.3-1993)的要求,主要污染物有化学需氧量(COD)、氨氮、总磷、总镍、总镉等。(具体排放情况见附件5)

另外,广州海珠(丰顺)产业转移工业园汤坑片区产生的污水依托丰顺县污水处理厂处理,该污水处理厂于2010年6月17日开始运行,日处理4万吨,该污水处理厂安装了在线监控设备,并已与梅州市环境保护局联网。(具体见附件4)

广州海珠(丰顺)产业转移工业园埔寨片区自建污水处理厂处理埔寨片区产生的污水,日处理量1万吨,处理工艺为“A/A/O”,在2019年11月25日开始通水运行。(具体见附件4)

(三) 大气污染

根据产业园现状大气污染排放特征及所在地的环境空气污染特点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08)的要求,主要污染物有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盐酸雾、硫酸雾、烟粉尘、VOCs、TSP等。(具体排放情况见附件5)

(四) 土壤污染

根据产业园现状的土壤特征,可选取pH值、总汞、铜、铅、镉、镍等作为土壤环境质量评价因子。(具体排放情况见附件5)

(五) 固废污染

本园区固体废物主要可以分为以下三部分：工业企业的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槽渣、废蚀刻液、废水处理污泥、废化学品容器等）、生活垃圾，其中，一般工业固废进了综合利用，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具体排放情况详见附件 6）

三、生态环境管理要求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生态影响》(HJ19-2011)明确的开发区（产业园区）具体要求如下：

(一) 充分利用山水自然环境

通过保护自然山体和滨水生态空间，构建绿地空间格局，绿化范围包括厂区绿化、道路绿化、防护林带建设，以及池塘、河边、生活区的绿化带和绿化广场，同时要注意绿地建设要形成多层立体结构、具有良好生态功能的绿地系统。

以各主次干道沿线的绿化为主，各企业内部的绿化为辅：扩区将保留部分的水面(如滨水公园)，并且沿水面周边培育森林绿色景观，同时保留部分山体，作为天然屏障。扩区内配以道路、广场和各功能区绿化建设，形成相互渗透的绿色体系。从区域地形地貌和山地分布及生态适宜度分析看，开发区拟保留的山体水面、绿地分布上面广点多，可有效的维持园区的自然景观和植被的环境功能，规划通过公园绿地、沿河绿化带建设、树篱廊道设置及企事业单位绿地指标控制对因用地性质改变而减少的植被给予的一定补偿，同时拟根

据园区地形，依山就势开发建设，降低削坡，可有效的减缓对山体的破坏，减少水土流失。

（二）提升开发区扩区生态服务能力

通过在区内进行人工植被群落的建设充分利用人工植被诸如固定二氧化碳，释放新鲜氧气、削减空气中污染物、滞尘、调节小气候、降低噪音等生态服务功能，发挥植被的生态环境效应，全面提升扩区的生态服务能力，有效地改善和保护扩区生态环境。

（三）开发区扩区各片区均提出绿地景观系统的规划方案。通过对其合理性分析认为应注意节约土地资源。在此基础上提出如下建议：

（1）严格执行分片开发的已定规划，做到“开发一片、绿化一片”。

（2）绿化树种以当地树种为主；厂区绿化应根据所在企业的性质，特别是排放的废气污染物的类型来选择合适的绿化植物。绿化结构为立体结构、并要求绿化带具有一定的宽度，设置绿化隔离带。

（四）合理设置绿化隔离带

为了减少开发区对居民区的大气污染，在工业区和居民区之间隔开一定的距离布置绿化隔离带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一般情况下，污染源高烟囱排放时，强污染带主要位于烟囱有效高度的 10-20 倍的地区，在此设置绿化隔离带，对于阻挡、滞留和吸附污染物的作用相当明显。对于园区内的工业企业，为了避免因大气污染源跑、冒、滴、漏的影响，

子工厂车间周围不宜种植密集的树木，应种植低矮的植被，有利于有害气体的迅速扩散，不至于因大量聚集而危害工人身体健康。

（五）做好建设期水土保持措施

（1）开发区扩区内的截排水和拦挡工程应先行实施，并在施工前剥离表土，妥善保存表土作为后期绿化用土，且将表土和一般土方分开堆放。

（2）严格按设计坡度开挖，尽量避免或减少土方超挖等破坏生态环境的施工行为：对边坡的防护工程，应在达到设计稳定边坡后迅速进行防护，同时做好坡脚坡顶排水系统，施工段、保护一段，减少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

（3）合理安排施工工序，在场地平整前先做好排水、拦挡工程：在站区地下管线及沟道施工中尽可能同时预先考虑，以减少相互干扰及二次开挖、扰动影响施工区临时占地，使用结束后及时进行植被恢复，尽量考虑与区域内的绿化同步进行，以减少投资和疏松地面的裸露时间。

（4）施工过程中应充分利用自然地形，就地挖填，边开挖、边回填、边碾压边采取防护措施，尽量缩短施工周期，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尽量避开雨。

四、园区污染防治措施实施情况

（一）园区水污染防治措施：园区企业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中水回用”的原则和要求，做到了一是提倡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二是严格控制产业园引入项目，提高环保门槛，设置规范化排污口，各企业不得

自行设置排放口，推行清洁生产；三是要求入园企业做好废水预处理，不得随意排入附近地表水域。

（二）园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一是推行清洁能源使用。逐步淘汰燃煤锅炉；二是建议产生 TVOC 企业进行二级处理，产生粉尘企业采用袋式除尘处理。

（三）园区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一是园区内企业的布置，应充分利用地形、地物隔挡噪声，强噪声源应合理布局，确保边界达标。工业企业内部应根据生产布局，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的情况下，在企业周边和空旷地带种植一些树木、花草，在道路两侧、高噪声生产单元周围、办公单位周围以及厂界处采用乔灌结合的形式进行绿化，形成立体隔声屏障；二是鼓励企业采用低噪声生产工艺与设备隔声、消声等噪声控制措施。如企业不得不采用风机、空压机、冷却塔等高噪声设备，应做好消音降噪措施，建设过程中一定要对高噪声设备实行“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验收”的原则，杜绝先污染后治理的现象出现；三是园区内各企业进行监督管理，严格按照声环境质量和厂界噪声标准执行。一旦发现噪声污染事件，应立即要求并监督污染单位进行限期治理，对于不治理的单位应按照法律法规要求严格处罚，保证园区声环境质量和厂界噪声达到标准。

附件 1：广州海珠(丰顺)产业转移工业园区规划环评审
查情况一览表

附件 2：广州海珠(丰顺)产业转移工业园区 2020 年度已
引入或建成项目环保审批情况统计表

附件 3：广州海珠(丰顺)产业转移工业园区 2020 年度集
中供热项目情况统计表

附件 4：广州海珠(丰顺)产业转移工业园区 2020 年度污
水集中处理厂情况统计表

附件 5：广州海珠(丰顺)产业转移工业园区 2020 年度主
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统计表

附件 6：广州海珠(丰顺)产业转移工业园区 2020 年度固
体废物排放汇总情况表

广州海珠（丰顺）产业转移工业园

2021 年 02 月 25 日

